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在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的部分股份尚未被拍卖,公司将在拍卖行为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未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委托送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拟拍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是否需要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因公司财务需要,计划在自2019年6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314,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信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渤海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信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渤海信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渤海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督促渤海信托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阮志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离职,经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顾春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运作培训、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同时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董秘简历

顾春兰,女,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入职本公司营运部担任办公室专员;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19年7月取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阮志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阮志东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阮志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阮志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阮志东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二、更换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顾春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运作培训、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同时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顾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顾春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邮政编码:214205

电话:0510-87061738

传真:0510-87061738

电子信箱:jslb@jsliba.com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附:董秘简历

顾春兰,女,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入职本公司营运部担任办公室专员;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于2019年7月取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路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年。

(2)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

(3)向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路支行的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2年。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的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1年。

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6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宜春市中山中路318号步步高宜春广场(建筑面积61188.79平方米)和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26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1-2层(建筑面积8458.75平方米)以及子公司南宁市永新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位于七星区漓江路26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3-4层(建筑面积8036.35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43,710,409.26元收购潘祝平、崔梦玉等33位自然人、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2.061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全资孙公司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医药”)拟以人民币43,710,409.26元收购潘祝平、崔梦玉等33位自然人、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倍得”)62.0611%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康倍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194,762.56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与账面价值8,579,798.61元相比,评估增值57,614,963.95元,增值率为671.52%。

(二)公司近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吉华医药以自有资金43,710,409.26元收购潘祝平、崔梦玉等33位自然人、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倍得”)62.0611%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潘祝平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2419540404040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9.8634%的股权

崔梦玉女士,身份证号码411527199201090029,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持有康倍得5.0967%的股权

王贤勇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6601190016,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4.4749%的股权

荆映女士,身份证号码21030219751107182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4.4696%的股权

高博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920923001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4.4363%的股份

崔荣荣女士,身份证号码411527199301190406,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持有康倍得3.7864%的股权

钱品益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05140074,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3.1581%的股权

钱品益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05140074,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3.1581%的股权

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51771653W,住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持有康倍得2.6316%的股权

金锡强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711128001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持有康倍得2.2895%的股权

黄忠英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0316162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1.7807%的股权

李笑容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02196303141621,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1.3158%的股权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52830292J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持有康倍得1.3158%的股权

叶陈年先生,身份证号码33072519750426003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1.1842%的股权

颜孙挺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2198611051219,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持有康倍得0.9211%的股权

林奇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2197206113236,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0.8807%的股权

林洁茹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1016324x,住所温州市瓯海区,持有康倍得0.8789%的股权

黄小克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419820312031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持有康倍得0.7895%的股权

王锦豪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3199606270017,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持有康倍得0.7895%的股权

潘成羽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8105216219,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持有康倍得0.6579%的股权

邱见明先生,身份证号码440307197904090059,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持有康倍得0.5930%的股权

黄素文女士,身份证号码330103197410031620,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持有康倍得0.5263%股权

单振和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7408150199,住所温州永嘉县桥头镇,持有康倍得0.5263%的股权

王显东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0221259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持有康倍得0.4632%的股权

王永兴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1229095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0.3947%的股权

胡陆超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02198602141612,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翁雅静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906202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陈磊先生,身份证号码33078119890501631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刘幡炜女士,身份证号码320923198011070026,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徐向阳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6805054470,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持有康倍得股份0.2632%

刘希文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802040111,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顾翠萍女士,身份证号码310229198001261820,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陈素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02197209161225,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持有康倍得0.2632%的股权

张迎冬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823282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持有康倍得0.1316%股份

薛慧勇先生,身份证号码410105196906284431,住所北京海淀区,持有康倍得3.4422%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根据吉华医药与康倍得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康倍得62.0611%的股权。

(二)康倍得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709号

3、法定代表人:王树明

4、注册资本:5,700万元整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19559XX

7、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经营范围:凝胶膏剂、透皮贴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仪器销售;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

9、截至本公告日康倍得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王树明	14,225,205	24.9565
2	潘祝平	5,622,165	9.8634
3	崔梦玉	2,905,135	5.0967
4	王贤勇	2,550,675	4.4749
5	荆映	2,547,675	4.4696
6	高博	2,528,690	4.4363
7	林鸽鹏	2,450,000	4.2982
8	刘戬	2,250,000	3.9474
9	崔荣荣	2,158,260	3.7864
10	薛慧勇	1,962,060	3.4422
11	钱品益	1,800,135	3.1581
12	钱立邦	1,800,000	3.1579
13	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316
14	金锡强	1,305,000	2.2895
15	黄忠英	1,015,000	1.7807
16	李笑容	750,000	1.3158
17	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3158
18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3158
19	叶陈年	675,000	1.1842
20	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526
21	颜孙挺	525,000	0.9211
22	林奇峰	502,000	0.8807
23	林洁茹	501,000	0.8789
24	黄小克	450,000	0.7895
25	宋莉	450,000	0.7895
26	王锦豪	450,000	0.7895
27	潘成羽	375,000	0.6579
28	邱见明	338,000	0.5930
29	黄素文	300,000	0.5263
30	单振和	300,000	0.5263
31	刘喜全	270,000	0.4737
32	张恩宏	270,000	0.4737
33	王冠东	264,000	0.4632
34	王永兴	225,000	0.3947
35	胡陆超	150,000	0.2632
36	翁雅静	150,000	0.2632
37	陈磊	150,000	0.2632
38	刘幡炜	150,000	0.2632
39	徐向阳	150,000	0.2632
40	刘希文	150,000	0.2632
41	顾翠萍	150,000	0.2632
42	陈素	150,000	0.2632
43	王历娟	120,000	0.2105
44	孙莺	120,000	0.2105
45	罗传涛	120,000	0.2105
46	张迎冬	75,000	0.1316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三)康倍得业务和财务情况

1、康倍得主营业务和产品

江苏康倍得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及仿制类全身用被动型透皮贴剂和局部用凝胶贴膏领域(该领域为药品市场中的利基(Niche)市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公司。另外,江苏康倍得公司拥有编号为苏201600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江苏康倍得公司分别在全身用和局部用被动型透皮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主要在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展情况
1	奥昔布宁透皮贴剂	膀胱过度活动症(OAB)	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
2	罗替戈汀原料药及其透皮贴剂	早期原发性帕金森病和晚期帕金森病	获得临床批件,正进行生产放大工艺研究
3	药用胶体(聚丙烯酸脂压敏胶)	药用辅料	已完成药用辅料备案前准备工作

2、康倍得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康倍得资产总额27,337,294.91元,负债总额18,757,496.30元,净资产8,579,798.61元,净利润-5,653,382.9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康倍得资产总额28,652,447.34元,负债总额14,419,265.81元,净资产14,233,181.53元,净利润-13,418,169.40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026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尽调与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尽调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倍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财务审计,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经调查,康倍得因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截至2019年6月30日,康倍得货币资金储备额为380,305.20元,康倍得正在设法筹集资金,虽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康倍得管理层认为康倍得可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康倍得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遭受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1、本次交易事项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康倍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6,194,762.56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与账面价值8,579,798.61元相比,评估增值57,614,963.95元,增值率为671.52%。

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倍得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以康倍得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后确定康倍得评估价值。本次评估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02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3、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6,194,762.56元,评估增值57,614,963.95元,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3,239,999.86元。康倍得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在研的透皮贴剂产品及原辅料有关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1	奥昔布宁透皮贴剂技术	治疗膀胱过度活动症(OAB)
2	罗替戈汀原料药及其透皮贴剂技术	抗帕金森药物,是第一种也是目前唯一一种治疗帕金森病的外用贴剂
3	药用胶体(聚丙烯酸脂压敏胶)技术	透皮贴剂的关键辅料

上述技术中,6项已注册专利的技术账列其他无形资产科目核算,1项已注册的专利技术和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无账面价值记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康倍得未来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现有技术价值包含了前期投入的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资金成本在内的大量科研成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将无账面价值记录的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康倍得公司已拥有上述技术相关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A)中国注册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ZL200710118491.X	2007.07.06	发明专利	授权
奥昔布宁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CN201310013027.X	2013.01.15	发明专利	授权
丙环酸基粘合剂组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透皮治疗系统	CN201310013027.X	2004.01.13	发明专利	授权

(B)中国境外注册专利(包含港、澳、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注册地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JP4883220	2008.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日本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US9,265,752 B2	2008.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美国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应用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HK1142805	2008.07.03	发明专利	授权	香港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吉华医药、康倍得以及潘祝平、崔梦玉等33位自然人、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潘祝平、崔梦玉等33位自然人、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35,374,795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62.0611%。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3,710,409.26元

2、本次股权转让款公分二期向甲方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自甲方收到本期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即享有丙方的股东权利,甲方和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交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最新版股东名册(加盖丙方印章,同时由丙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受理手续。

(2)自股权交割日期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80%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对于原属丙方的债务由丙方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对于原属丙方的或有负债,由丙方第一大股份王树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原由丙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乙方同意前述员工与丙方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四)利润分享

1、甲方承诺,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丙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分红派息行为或可能导致未来向丙方现有股东分红派息的情形。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按其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分享成为丙方的登记股东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五)丙方的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有乙方推荐并担任,且丙方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均由乙方委派。

(六)最低服务年限和竞业禁止

甲方承诺:如甲方为丙方的核心技术人员,甲方将遵守关于最低服务年线的承诺(详见另行签署的承诺函);非经乙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与丙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单独设立、经营或共同与他方发起设立、经营其他与丙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实体,亦不得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与丙方相同或相似业务单位的股权或份额。甲方因违反该条款而取得的收益亦归属丙方所有。如前述收益小于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甲方承诺:如甲方为丙方的核心经营管理层,甲方和/或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丙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甲方和/或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违反该条款所取得的收益亦归属丙方所有。如前述收益小于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各方同意,如因甲方和/或丙方的原因导致股权交割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每延期1日,违约方需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小写: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前期款项。

3、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小写: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如因甲方和/或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材料受理日晚于2019年9月30日的,则甲方需按照工商备案材料受理日前的持股比例对2019年9月30日至工商备案材料受理日期间的丙方负债承担清偿责任。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支出。

6、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九)承诺与保证

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承诺:

1、为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文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非经营性负债、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亦不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事项。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丙方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任何重大非经营性债务及或有债务的,则由丙方的第一大股东王树明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否则,由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如发生对丙方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进行或涉及的法律诉讼、资产和业务收购、其他可能的债务等)甲方和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先决条件

1、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完毕前,甲方和丙方承诺,丙方将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得作出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交割完毕前,甲方及丙方承诺,丙方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丙方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更的任何情况。

3、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丙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含最低服务年限,确保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在【2023】年【12】月前主动辞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如丙方存在未披露的发生在股权交割日以前的或有负债,由丙方第一大股东王树明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康倍得,符合双方各自的发展诉求。康倍得拥有在国内透皮贴剂和凝胶贴膏领域一流的科研团队,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收购完成后,康倍得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医药研发平台,有效弥补了公司在医药科研方面的技术和人才短板;康倍得将充分借助公司的管理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其在透皮贴剂和凝胶贴膏领域的科研技术优势,加速技术转化,及未来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推广。

本次收购系公司涉足医药领域后取得的又一实质性进展,夯实了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基础,加速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染料+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系公司进军医药行业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已有过医药行业收购经验,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角度,康倍得需要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优化整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实施以及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 透皮贴剂是一种新型的给药方式,虽然该领域在技术方面有较高的壁垒,但仍存在来自国内外药企的市场竞争风险,也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 康倍得拥有的产品进入市场前尚需获得CFDA、GMP等批文,由于取得批文的周期较长,相关产品能否按计划顺利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且康倍得未来主营产品的市场认可和接受程度亦存在不确定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康倍得在未来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则可能会出现一定金额的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康倍得评估报告

(二)评估机